

四川省法学会文件

川法学〔2017〕28号



四川省法学会

关于确定 2018 年第五届“治蜀兴川” 法治论坛承办单位的决定

各市（州）法学会、省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：

按照《四川省法学会“治蜀兴川”法治论坛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省法学会组织考察组对申办 2018 年四川省第五届“治蜀兴川”法治论坛的有关市（州）、单位进行了实地考察评估，经省法学会研究并报省委领导同意，决定 2018 年第五届“治蜀兴川”法治论坛由泸州市委政法委、市法学会、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承办。

希望承办第五届“治蜀兴川”法治论坛的泸州市委政法委、市法学会、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“治蜀兴川”法治论坛举办有关要求，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提早谋划，精心组织，认真筹备，切实加强和省法学会工作联系。各市（州）法学会、省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要认真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，力争将 2018 年第五届“治蜀兴川”法治论坛办出水平、办出特色。

四川省法学会
2017年9月6日

